云霄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云自然资综〔2024〕240号　　签发人：张志林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认定公布云霄县第五批4处历史建筑名单的请示

云霄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（参考）》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》文件精神，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认定公布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，纳入保护名录中。

2024年9月云霄县莆美镇演武亭村委会向我局申请将“七包三”建筑群及林氏祖厝公布为历史建筑。2024年9月11日我局召开评审会议，邀请三位专家、有关单位对“七包三”建筑群及林氏祖厝进行研究讨论，会上决定将“七包三”建筑群分为3处

建筑（七包三左厢、七包三主楼、七包三右厢）与林氏祖厝一同公布为历史建筑。

经与莆美镇人民政府沟通，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意见后，我局与文体旅局联合按照相关规定对4处拟列为历史建筑进行为期20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限内无异议，现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。

附件：1. 莆美镇演武亭村关于申请“七包三”及林氏祖厝历史文化建筑认定审查的报告

2. 云霄县第五批4处建筑拟列为历史建筑的公示

3. 云霄县第五批历史建筑审查会专家组意见

4. 云霄县第五批4处历史建筑名单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1日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11日印发